

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學校師生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對象及組別：

(一) 競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七年級學生組與八年級學生組(客語項目不分組)。

※七、八年級各班應由導師及國文科老師共同選拔各項代表 1 名。

二、競賽日期：各項競賽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0 日舉行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(三)放學前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

四、賽程編排：詳見報名表。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演說：1. 國語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： 1. 閩南語。2. 客家語。

(三) 朗讀： 1. 國語。2. 閩南語。3. 客家語。

(四) 作文。

(五) 寫字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 1. 國語。2. 客家語。

六、競賽時限：

(一) 演說：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。

時間 2 分 30 秒按 1 次短鈴，3 分鐘按 1 次長鈴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

1. 就圖片表述：各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時間 2 分鐘按 1 次短鈴，3 分鐘按 1 次長鈴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1 分鐘。

詢答時間為 1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40 秒按 1 次短鈴，1 分鐘按 1 次長鈴。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(預備時間為 2 人次，即 4 分鐘)。2 分鐘鈴聲響時，參賽選手應立即下臺。

(四) 作文：各組限 90 分鐘。

(五) 寫字：各組限 40 分鐘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每人均限 10 分鐘。

2. 客家語：每人均限 15 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

1. 國語：參賽選手在競賽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

1. 閩南語：講題圖片事先公布。參賽選手在競賽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出 1 題。

2. 客家語：講題圖片事先公布。參賽選手在競賽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出 1 題。

(三) 朗讀

1. 國語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2. 閩南語：題材事先公布。

3. 客家語：題材事先公布。

以上題材，均於各組參賽選手登臺前 4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可在試卷下加註標點符號及注音。

(四) 作文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需使用黑筆書寫(現場供應作文稿紙，文具請自備，僅可使用透明桌墊)。不可攜帶字典、書籍或稿紙進場。

(五) 寫字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自備毛筆墨汁，僅可使用透明桌墊；紙張統一供應)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(6 尺宣紙 4 開 90 cm×45 cm 書寫)。

(六) 字音字形

1. 國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僅可使用透明桌墊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
2. 客家語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僅可使用透明桌墊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以「台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」為準。

相關題目

請至「校網左列→教務處→語文競賽」查詢

- 112 閩、客語演說和朗讀題目均事先公告
-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公告 111 年考古題
- 國語演說和朗讀題目及考古題均不公告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

1. 題目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又各分為：
 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 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 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 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
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四) 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五) 寫字

1.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(六) 字音字形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 獎勵：客語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各取前三名，其餘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成績優異者頒贈獎狀一張，第一、二名致贈圖書禮券。（可從缺）

十、 經費：教務處項下預算經費支出。

十一、各組前 2 名選手得參加校內集訓，並經由教務處及指導老師推選參加新北市區賽；若推派選手放棄，由其他選手遞補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
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叫號 3 次未到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肆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